

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113 号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 2018 年向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 2.6 亿元用于干式杀菌灌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饮料灌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2018 年募投项目），该申请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干式杀菌智能灌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干式杀菌灌装项目）、非饮料智能灌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非饮料灌装项目）、企业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业互联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原因，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2018 年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实施，若是，本次发行募投

项目干式杀菌灌装项目、非饮料灌装项目是否已经建设或重复建设，若否，请说明 2018 年募投项目至今未开展建设的原因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 2018 年募投项目，干式杀菌智能灌装项目和非饮料灌装项目平均每套设备投资、土建投资金额、年新增营业收入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的合理性和依据充分性；（3）说明发行人自行实施工业互联网项目的原因与必要性，相关需求是否可通过采购相应服务加以解决，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管理和运营能力，项目目标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具备相应网络、技术基础，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4）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逐年下降，2019 年产量和销量均出现下降，2019 年主要产品的产量较 2018 年下降 16.47%。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10.32%。说明 2019 年产量和销量下降的原因，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并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意向性订单、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5）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6）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7）披露各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如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请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1 亿元、3.01 亿元、3.08 亿元及 3.50 亿元，2019 年、2020 年均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66 亿元和 1.21 亿元，发行人各期末无对外借款，期间财务费用为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 亿元，其中 2.8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外）投资构成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是否包括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形；(3) 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货币资金规模、投资理财及财务费用情况、未来资金使用计划，论证说明采取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海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74%、44.37%、60.61%。2020 年 1 月至 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68%，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57.8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说明发行人与海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流失或变动风险；(2)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目标销售客户及销售区域，说明新冠疫情与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回款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

无法消化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6.32%、30.64%、38.12%和 40.14%，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逐年上升的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充分披露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9日